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 立場書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與會議員支持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

背景

政府內一般公務員都是長期聘用的僱員，而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則是以按月聘用形式受僱，這始源於昔日藍領及白領工人的區別。目前政府約有兩萬名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包括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薪節。我們與總薪級表初級人員的主要差別為：假期賺取率、紀律處分程序及工作時數。

鑑於時代的轉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性質已不只限於「藍領」工作，其工作的複雜性與多元化遠遠超越以前。我們的工作具厭惡及危險性，因此並不能與私營機構的非技術工人直接比較。此外，政府於 1997 年實施了多技能文書隊伍，部份文書的工作已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承擔。

職方認為政府架構內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是不公平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無論如何努力工作、盡忠職守，為政府服務數以十年計，仍然只是「按月聘用」的員工，令員工深感被歧視及欠缺職業保障。自本評議會於 82 年成立以來，我們定期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討

論轉制建議，在 1991 年高級技工及技工薪節的員工已成功轉入總薪級表。職方希望仍屬第一標準薪級的一、二級工人可加快落實轉制，故此作出了適當的讓步，提出轉制的條件並不會為政府帶來財務承擔。

建議

職方現提出以下的轉制建議——

- (a) 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轉為常額編制公務員；及
- (b)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紀律個案應按照現時甲類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職方強烈要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